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15
其他資料	16-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主席)
肖建國教授 (副主席)
魏新教授
張兆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諾頓羅氏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比富通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投資者關係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公關部
香港
新界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電話：(852) 2611 4114
傳真：(852) 2413 3218
網址：<http://www.founder.com.hk>
電郵：ir@founder.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大幅收窄約90%至5,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54,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半年期間錄得營業額下降約6%至620,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9,000,000港元)。就兩個回顧的半年期間而言，毛利率維持於約19%。自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後，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分別進一步減少約7%及17%。

於本半年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港仙(二零零二年：4.9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非典型肺炎擴散對中國內地之營商環境造成前所未見之不利影響，尤其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北京。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業務暫時受阻。儘管經營環境惡劣，本集團在本回顧期間之業績仍然取得令人滿意之改善。

(A)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媒體業務

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期內減少14%至234,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2,500,000港元)，而對期內經營業務虧損之貢獻則為溢利4,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3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加強宣傳旗下之網絡出版解決方案「方正阿帕比網絡出版解決方案」，並致力於更多傳統數碼出版及商業印刷業務之研究及開發工作。為掌握中國政府推行電腦化計劃之商機，本集團亦已調撥內部資源開拓電子政府業務。

非媒體業務

期內，非媒體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減少47%至70,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1,600,000港元)，而期內之經營業務虧損則增加22%至5,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本年度第二季期間受非典型肺炎肆虐影響，以致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低於預期。於回顧期間，中國的銀行及證券業之系統集成業務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已進一步精簡旗下營運隊伍，加強控制營運開支，藉以改善營運效率，迎接激烈之市場競爭。

(B) 分銷信息產品

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進行大規模之重組及整頓，為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日後發展奠下堅實基礎。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增加26%至3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5,700,000港元)，而對期內虧損之貢獻則為溢利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0,1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多個城市設立辦事處以擴充分銷網絡。

(C)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其定位為中國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於回顧期間，方正數碼之軟件業務繼續面對熾烈之競爭。儘管其軟件業務之營業額於本期間減少33%，惟憑藉加強成本控制，其毛利率得以改善約6%。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並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之表現釐定報酬。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就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於本期間第一季度精簡員工隊伍後，本集團之僱員人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0人減少6%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860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92,6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463,1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9,400,000港元及股本320,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8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0.29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177,3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總額23,9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153,4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循環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0.0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而營運資金比率則為1.39(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2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00,000港元)，全部均預期於一年內完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予方正數碼。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時，方正數碼成為本公司擁有約54.85%股權之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定期存款合共約58,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香港及中國之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20,918	658,990
銷售成本		(502,156)	(531,871)
毛利		118,762	127,119
其他收益及盈利		18,929	18,5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868)	(68,340)
行政費用		(62,628)	(75,177)
其他經營費用		(22,188)	(42,226)
經營業務虧損	3	(10,993)	(40,053)
財務費用	4	(437)	(3,695)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271)	668
聯營公司		220	(12,618)
除稅前虧損		(11,481)	(55,698)
稅項	5	(555)	(53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2,036)	(56,234)
少數股東權益		6,794	1,70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5,242)	(54,527)
每股虧損—基本	6	(0.5) 港仙	(4.9)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9,127	74,580
於一間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8,313	8,5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146	71,127
		149,586	154,295
流動資產			
存貨		161,590	153,4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223,883	196,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872	61,362
短期投資		2,383	4,546
已抵押存款		32,910	25,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4,341	216,383
		642,979	657,7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200,456	199,294
應付稅項		251	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8,497	238,6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120	30,946
		461,324	469,700
流動資產淨值		181,655	188,0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1,241	342,36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765	2,236
		329,476	340,130
少數股東權益		9,356	15,713
		320,120	324,41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2,380	112,380
儲備		207,740	212,037
		320,120	324,4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12,380	27,660	802,515	68,439	601	(3,339)	43,059	(726,898)	324,4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時匯兌 波動儲備之變現	—	—	—	—	—	(207)	—	—	(207)
匯兌調整	—	—	—	—	—	1,152	—	—	1,152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	945	—	—	945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5,242)	(5,242)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112,380</u>	<u>27,660</u>	<u>802,515</u>	<u>68,439</u>	<u>601</u>	<u>(2,394)</u>	<u>43,059</u>	<u>(732,140)</u>	<u>320,120</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12,380	27,660	613,445	64,754	601	(4,801)	42,999	(448,702)	408,336
匯兌調整	—	—	—	—	—	2,404	—	—	2,404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	2,404	—	—	2,404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3,685	—	—	—	(3,685)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54,527)	(54,527)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112,380</u>	<u>27,660</u>	<u>613,445</u>	<u>68,439</u>	<u>601</u>	<u>(2,397)</u>	<u>42,999</u>	<u>(506,914)</u>	<u>356,21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902)	8,59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626)	(8,03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363	(87,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	(72,165)	(87,1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6,383	263,460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23	1,38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4,341	177,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765	177,558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3,576	132
	144,341	177,6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除下列在編撰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本集團所採用編撰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編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助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事項之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採用利潤表負債法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直至可合理毫無疑問肯定變現後方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訂明有關政府補助款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以及其他政府資助之披露規定。是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以及分銷信息產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 之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分銷信息產品		企業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u>234,109</u>	<u>272,528</u>	<u>70,362</u>	<u>131,633</u>	<u>309,962</u>	<u>245,695</u>	<u>835</u>	<u>100</u>	<u>5,650</u>	<u>9,034</u>	<u>620,918</u>	<u>658,990</u>
分部業績	<u>4,870</u>	<u>(1,294)</u>	<u>(5,286)</u>	<u>(4,338)</u>	<u>1,481</u>	<u>(20,128)</u>	<u>(8,940)</u>	<u>(12,730)</u>	<u>(3,860)</u>	<u>(2,246)</u>	<u>(11,735)</u>	<u>(40,736)</u>
利息收入											<u>742</u>	<u>683</u>
經營業務虧損											<u>(10,993)</u>	<u>(40,053)</u>
財務費用											<u>(437)</u>	<u>(3,695)</u>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u>(271)</u>	<u>668</u>
聯營公司											<u>220</u>	<u>(12,618)</u>
除稅前虧損											<u>(11,481)</u>	<u>(55,698)</u>
稅項											<u>(555)</u>	<u>(536)</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2,036)</u>	<u>(56,234)</u>
少數股東權益											<u>6,794</u>	<u>1,707</u>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u>(5,242)</u>	<u>(54,527)</u>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之折舊	6,129	9,068
商標之攤銷	—	47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20	2,394
貿易呆賬撥備及撇銷	5,270	20,299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撥回及撤回)	(2,342)	11,0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3,496)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	(3,685)
利息收入	(742)	(683)
	<u>6,129</u>	<u>9,068</u>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37	3,695
	<u>437</u>	<u>3,695</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8	—
海外	209	415
	<u>217</u>	<u>415</u>
所佔下列公司之稅項：		
聯合控制機構	4	—
聯營公司	334	121
	<u>338</u>	<u>121</u>
期內稅項支出	<u>555</u>	<u>53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二年：16%)計算。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方正電子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由一九九九年起的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由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方正世紀」)由二零零二年起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由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目前，方正奧德及方正世紀適用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在稅務豁免期間或有充足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期內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無法確定是否可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就有關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確認。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5,2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52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二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給予其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最多6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個月內	191,118	172,214
7至12個月	15,387	15,466
13至24個月	14,722	7,469
超過24個月	2,656	1,153
	<u>223,883</u>	<u>196,302</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個月內	168,024	113,749
7至12個月	12,414	9,105
13至24個月	5,562	50,301
超過24個月	14,456	26,139
	200,456	199,294

10.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 該公司之董事)銷售產品	(i)	242	9,560
向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為 該公司之股東)銷售產品	(i)	3,069	—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 該公司之董事)購買產品	(ii)	1,124	1,747
向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為 該公司之股東)購買產品	(ii)	16,356	—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提供銀行貸款擔保	(iii)	—	47,145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融資擔保	(iv)	130,899	67,491

註：

- (i) 產品乃按本集團提供予其他客戶相若之公開價格及條件售出。
- (ii) 董事認為，採購產品乃按關連人士提供予彼等之其他客戶相若之公開價格及條件購買。
- (iii) 有關銀行貸款擔保乃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貸款而向中國之銀行提供。
- (iv) 有關銀行融資擔保乃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融資而向中國之銀行提供。

- (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貨倉及員工飯堂，年租金及管理費合共約為23,420,000港元，租賃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北大方正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訂立之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終止。期內，約6,4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71,000港元)之租金開支已支付予北大方正。董事認為，租金開支乃按照規管該交易之協議條款支付。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本公司當時持有39.45%權益之聯營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方正數碼以總代價71,500,000港元向方正香港收購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及方正世紀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方正數碼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該交易之其他詳情列載於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作出之聯合公佈。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方正數碼與方正數碼之董事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之浩榮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方正數碼同意以總代價45,500,000港元出售其於MI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浩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該交易仍未完成。該交易之其他詳情列載於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作出之聯合公佈。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好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方正數碼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	作為信託人*	總計	
張旋龍	36,890,100	63,459,100	100,349,200	12.33%
肖建國	8,703,300	—	8,703,300	1.06%
魏新	3,956,000	63,459,100	67,415,100	8.22%
張兆東	3,956,000	63,459,100	67,415,100	8.22%

* 由本公司各董事持有之該等股份（於方正數碼股本中合共63,459,100股普通股）乃由F2 Consultant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之董事持有，彼等以作為就FDC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立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身份行事。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張旋龍先生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乃純粹就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規定代表本公司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方正數碼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之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張旋龍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魏新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u>4,000,000</u>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以獲取利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方正	367,179,610	32.67%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59,223,750	5.27%
Super Highway Limited	59,223,750 #	5.27%

該等股份乃Super Highway Limited代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過往有效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將全面有效及具備效力。

以下為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於期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非董事僱員					
總數	<u>700,000</u>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六日	0.912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類似變動之情況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於期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日圓
非董事僱員				
總數	<u>58</u>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4,720,000

* 購股權之等待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方正株式會社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類似變動之情況時作出調整。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述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七段所規定設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現時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